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侯招根、侯斌、赵雪峰、陈玲、樊逸平、潘冬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程新源、杜红、吴斌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上述董事皆为连任。

选举宋炳根、赵一聪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蒋洁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监事宋炳根为连任，监事赵一聪为新任。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3 人，持有公司股份 40,11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70.67%。会

议由侯招根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40,1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蒋洁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12 人，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12 人，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1、该任命董事侯招根持有公司股份 7,411,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13.0576%。

2、该任命董事侯斌持有公司股份 4,738,5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8.3483%。

3、该任命董事赵雪峰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 4、该任命董事陈玲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 5、该任命董事樊逸平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 6、该任命董事潘冬梅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 7、该任命独立董事程新源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 8、该任命独立董事杜红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 9、该任命独立董事吴斌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 10、该任命监事宋炳根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 11、该任命监事赵一聪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 12、职工监事蒋洁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因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本次董事、监事的任命为正常换届选举。

经公司核查并确认，上述人员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

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查询，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上述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不受影响。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为公司正常换届，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7 日